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9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環保署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文。2、塑膠吸管限制使一次用限制使對象及實施方式總說明。3、行政院環保署公告。
(1080091521_Attach000.pdf、1080091521_Attach001.pdf、
1080091521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

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
實施方式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
1080031442E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，以及國內歷年淨灘
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，考
量塑膠吸管質輕、體積小，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
布，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。為加強管制
一次用塑膠吸管，該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
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
條授權訂定本公告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生效。

(二) 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

108/05/17



1080001613

千九
總力
總

0

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
(三) 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
(四) 非限制使用範圍：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；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
(五) 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,200~6,000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